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029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地址：730213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
承辦人：楊敏君

電話：06-2931233

傳真：06-2986826

電子信箱：a00814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照字第114021131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「長照十年計畫3.0」自115年1月1日起施行，請貴單位（院所）及所屬相關單位協助檢視及調整相關宣導內容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1月14日衛部顧字第11419633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協助檢視網站（或網頁）、各式文宣及宣導素材（包含交通接送車車體貼圖）等，如有使用「長照2.0」字樣者，請配合於114年12月31日下架或自115年1月1日起修正為「長照3.0」或「長照服務」等，以利整體政策宣導一致。
- 三、倘相關素材無法調整，且屬尚未發放完畢之宣導品，請儘速於本（114）年度內完成發送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市各醫院、本市各醫事公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長期照護科

代理局長李翠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	1114	年	12	月	19	日	第 1221 號	簽章						
批示日期:	1114	年	12	月		日								
批示項目	☐ 存查	☒ 轉知	☒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	7. 總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	9. 偏遠主委	10. 公關主委	11. 法令主委	12. 特殊需求主委

理事長林致平

PO
花藍禮金